

# 114 年臺北市農林漁牧業普查訊息傳播作業計畫

臺北市政府115年1月5日府授主公統字第1143012426號函核定

## 一、依據

為順利推動 114 年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農林漁牧業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工作，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訂頒之「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訊息傳播作業方法」規定，訂定本計畫，以作為本市各項訊息傳播作業實施之準則。

## 二、辦理目的

- (一)使本市農林漁牧業從業者、團體與社會各界，了解政府舉辦本普查之目的與用途，及其對於掌握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與使用、生產結構、勞動力特性及研訂產業政策之重要性，俾配合普查工作。
- (二)使本市農林漁牧業從業者了解普查所蒐集之資料僅供整體統計分析應用，對個別資料依法保密，以消弭其疑慮，提高受訪意願。

## 三、辦理地區與對象

- (一)傳播地區：本市 12 個行政區。
- (二)傳播對象：凡於上述地區從事農作物栽培、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造林、伐木及採集、漁撈及水產養殖業者均為本普查訊息傳播對象。

## 四、辦理期間

自 115 年 1 月至 6 月。

## 五、辦理機構

- (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辦理普查訊息傳播之規劃、聯繫與推動工作。
- (二)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普查之相關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

運用各單位訊息傳播管道，配合主計處辦理各項訊息傳播工作。

## 六、訊息傳播方法

普查訊息傳播所需之電視廣告、廣播廣告、插播短語等影音及海報、布幔等訊息傳播物品，除由主計總處提供外，主計處另製作在地化之普查訊息傳播詞、短語及物品，以傳播本市普查訊息，其相關細部作業詳附表「114年臺北市農林漁牧業普查訊息傳播作業細部計畫表」。

### (一)播放普查影音媒體

1. 運用有線電視訊息傳播：洽請本府觀光傳播局協調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免費播放普查電視廣告。
2. 運用本市市政大樓撥放影片及語音傳播：洽請本府公管中心利用本市市政大樓影片播放器(含大門及電梯)播放普查電視廣告，及以廣播方式插播短語。
3. 運用基層集會場合訊息傳播：主計處提供普查電視廣告、廣播廣告、插播短語予各區公所，請其於適當集會場合播放普查訊息。
4. 洽請各地區農會，利用現有之農事班、四健會、家政班、產銷班之班會，以及定期召開之理監事會與社(會)員大會播放短片。

### (二)運用 LED 電子看板傳播

1. 洽請本府公管中心於本市市政大樓電子看板播放普查訊息傳播詞。
2. 洽請本府各機關於其所管公共場所電子看板播放普查訊息傳播詞。
3. 請各區公所、農會於電子看板播放普查訊息傳播詞。

### (三)運用廣播電臺傳播

洽請本府觀光傳播局協調廣播電臺免費播放普查廣播廣告及插播短語。

### (四)張貼海報傳單傳播

1. 洽請臺北捷運公司於本市轄區捷運站張貼普查訊息海報。
2. 洽請本府公管中心於本市市政大樓各樓公布欄及東北、東南側公

布欄張貼普查訊息海報。

3. 洽請本府各機關及其所管公共場所(含公有零售市場、社會住宅、宮廟、市立圖書館、運動中心、聯合醫院及健康中心等)、學校協助張貼普查訊息海報。
4. 請各區公所於其布告欄、鄰里布告欄及公共場所布告欄張貼普查訊息海報。
5. 轉發各地區農會於其公布欄張貼海報。
6. 轉發花博農民市集、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及臺北市鐵觀音包種茶研發推廣中心於其公布欄張貼海報。

#### (五)運用本市垃圾車傳播

洽請本府環境保護局於重要行政區(按：文山區、內湖區、士林區及北投區)之垃圾車播放普查短語。

#### (六)運用出版刊物傳播

1. 洽請本府各機關及各區公所於其出版刊物上刊載普查訊息。
2. 洽請本府觀光傳播局協助於台北畫刊刊載普查訊息。
3. 洽請臺北市農會協助於北農簡訊刊載普查訊息。

#### (七)運用機關網站傳播

1. 於主計處網站建置普查專區，隨時發布普查新聞、消息及刊登普查公告等。
2. 向本府資訊局申請於本府網站建置普查專區連結。
3. 洽請本府各機關協助於其網站上刊登普查訊息。
4. 請各區公所於其網站上刊登普查訊息。

#### (八)運用電子報傳播

1. 洽請本府各機關於其電子報(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電子報」、「臺北市市政統計通報」等)刊載普查訊息。
2. 請各區公所於其所管電子報刊載普查訊息。

#### (九)運用各種集會傳播

1. 洽請本府各機關協助利用適當集會場合報告及傳播普查訊息。
2. 請各區公所協助利用適當集會場合報告及傳播普查訊息。

#### (十)運用訊息傳播品傳播

1. 製作訊息傳播品分送各區公所致贈受訪戶，或於適當集會場合、區公所或農會供洽公民眾取用，並傳播普查訊息。
2. 運用主計總處提供之布幔於下列場所懸掛：
  - (1)請各區公所協助於適當場所，在符合本府規定下懸掛布幔。
  - (2)洽請各地區農會於其辦公處所及主要集會場所懸掛布幔。
  - (3)洽請建國假日花市、花博農民市集、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及臺北市鐵觀音包種茶研發推廣中心於適當場所懸掛布幔。

#### (十一)其他管道傳播

1. 請主計處同仁協助於對外發送之公務電子郵件附加普查訊息。
2. 洽請本府觀光傳播局於臺北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訊息發送普查訊息。
3. 洽請本府觀光傳播局於臺北市政府粉絲團「HUMANS OF TAIPEI我是台北人」刊登普查訊息。
4. 洽請本府資訊局於台北通App刊登普查訊息。
5. 請各區公所於區公所Facebook及LINE群組發送普查訊息。
6. 於本市市政大樓舉行「臺北市農林漁牧業普查處」揭牌典禮，並邀請市長或其他府級長官、行政院主計總處長官及媒體記者出席，以傳播普查訊息。

### 七、訊息傳播經費

有關訊息傳播作業所需經費，由主計總處撥付臺北市普查訊息傳播經費及主計處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

###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年臺北市農林漁牧業普查訊息傳播作業細部計畫表

項目	數量	作業期間		辦理機關	備註
			宣導期間		
<b>一、播放普查影音媒體</b>					
(一)有線電視	至少 1 則	115.03— 115.06	115.04— 115.06	臺北市政 府主計處	洽請本府觀光傳播局協調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免費播放電視廣告。
(二)市政大樓影音播放	至少 1 則	115.03— 115.06	115.04— 115.06	臺北市政 府主計處	洽請本府公管中心利用本市市政大樓影片播放器(含大門及電梯)播放電視廣告, 及以廣播方式插播短語。
(三)基層集會場合	至少 1 則	115.02— 115.06	115.03— 115.06	臺北市政 府主計處	主計處提供電視廣告、廣播廣告、插播短語予各區公所, 請其於適當集會場合播放普查訊息。
(四)農會	至少 1 則	115.02— 115.06	115.03— 115.06	臺北市政 府主計處	洽請各地區農會, 利用現有之農事班、四健會、家政班、產銷班之班會, 以及定期召開之理監事會與社(會)員大會播放短片。
<b>二、運用 LED 電子看板傳播</b>					
(一)市政大樓電子看板	不限	115.02— 115.06	115.03— 115.06	臺北市政 府主計處	洽請本府公管中心於本市市政大樓電子看板播放普查訊息傳播詞。
(二)各機關電子看板	不限	115.02— 115.06	115.03— 115.06	臺北市政 府主計處	洽請本府各機關於其所管公共場所電子看板播放普查訊息傳播詞。
(三)各區公所、農會電子看板	不限	115.02— 115.06	115.03— 115.06	各區公所 、農會	請各區公所、農會於電子看板播放普查訊息傳播詞。
<b>三、運用廣播電臺傳播</b>	至少 1 則	115.02— 115.06	115.03— 115.06	臺北市政 府主計處	洽請本府觀光傳播局協調廣播電臺免費播放普查廣播廣告及插播短語。
<b>四、張貼海報傳單傳播</b>					
(一)捷運站	不限	115.04— 115.06	115.05— 115.06	臺北市政 府主計處	洽請臺北捷運公司於本市轄區捷運站張貼海報。
(二)市政大樓	不限	115.03— 115.06	115.03— 115.06	臺北市政 府主計處	洽請本府公管中心於本市市政大樓各樓公布欄及東北、東南側公布欄張貼海報。
(三)機關學校	不限	115.03— 115.06	115.03— 115.06	臺北市政 府主計處	洽請本府各機關及其所管公共場所(含公有零售市場、社會住宅、宮廟、市立圖書館、運動中心、聯合醫院及健康中心等)、學校協助張貼海報。
(四)區里、公共場所	不限	115.03— 115.06	115.03— 115.06	臺北市政 府主計處	請各區公所於其布告欄、鄰里布告欄及公共場所布告欄張貼海報。

項目	數量	作業期間		辦理機關	備註
			宣導期間		
(五)農會	不限	115.03— 115.06	115.03— 115.06	、各區公所 臺北市政 府主計處	轉發各地區農會於其公布欄張貼海報。
(六)花博農民市集等活動場域	不限	115.03— 115.06	115.03— 115.06	臺北市政 府主計處	轉發花博農民市集、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及臺北市鐵觀音包種茶研發推廣中心於其公布欄張貼海報。
<b>五、運用本市垃圾車傳播</b>	文山區、 內湖區、 士林區及 北投區之 垃圾車	115.03— 115.06	115.04— 115.06	臺北市政 府主計處	洽請本府環境保護局於重要行政區(按：文山區、內湖區、士林區及北投區)之垃圾車播放普查短語。
<b>六、運用出版刊物傳播</b>					
(一)各機關出版刊物	不限	115.03— 115.06	115.03— 115.06	臺北市政 府主計處	洽請本府各機關及各區公所於其出版刊物上刊載普查訊息。
(二)台北畫刊	1則	115.03— 115.06	115.04— 115.06	、各區公所 臺北市政 府主計處	洽請本府觀光傳播局協助於台北畫刊刊載普查訊息。
(三)北農簡訊	1則	115.03— 115.06	115.04— 115.06	臺北市政 府主計處	洽請臺北市農會協助於北農簡訊刊載普查訊息。
<b>七、運用機關網站傳播</b>					
(一)主計處網站專區	不限	115.01— 115.07	115.03— 115.07	臺北市政 府主計處	於本府主計處網站建置普查專區，隨時發布普查新聞、消息及刊登普查公告等。
(二)本府網站專區連結	不限	115.02— 115.07	115.03— 115.07	臺北市政 府主計處	向本府資訊局申請於本府網站建置普查專區連結。
(三)本府各機關網站	不限	115.02— 115.07	115.03— 115.07	臺北市政 府主計處	洽請本府各機關協助於其網站上刊登普查訊息。
(四)各區公所網站	不限	115.02— 115.07	115.03— 115.07	各區公所	請各區公所於其網站上刊登普查訊息。
<b>八、運用電子報傳播</b>	至少1則	115.03— 115.06	115.03— 115.06	臺北市政 府主計處 、各區公所	1. 洽請本府各機關於其電子報(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電子報」、「臺北市市政統計通報」等)刊載普查訊息。 2. 請各區公所於其所管電子報刊載普查訊息。
<b>九、運用各種集會傳播</b>	不限	115.02—	115.03—	臺北市政	1. 洽請本府各機關協助利用適當集會場

項目	數量	作業期間		辦理機關	備註
			宣導期間		
<b>十、運用訊息傳播品傳播</b>		115.06	115.06	府主計處、各區公所	合報告及傳播普查訊息。 2. 請各區公所協助利用適當集會場合報告及傳播普查訊息。
(一)製作訊息傳播品	不限	115.02— 115.06	115.03— 115.06	臺北市政 府主計處	製作訊息傳播品分送各區公所致贈受訪戶，或於適當集會場合、區公所或農會供洽公民眾取用，並傳播普查訊息。
(二)懸掛布幔	不限	115.03— 115.06	115.04— 115.06	臺北市政 府主計處、各區公所	1. 請各區公所協助於適當場所，在符合本府規定下懸掛布幔。 2. 洽請各地區農會於其辦公處所及主要集會場所懸掛布幔。 3. 洽請建國假日花市、花博農民市集、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及臺北市鐵觀音包種茶研發推廣中心於適當場所懸掛布幔。
<b>十一、其他管道傳播</b>					
(一)電子郵件	不限	115.02— 115.06	115.03— 115.06	臺北市政 府主計處、各區公所	請主計處同仁協助於對外發送之公務電子郵件附加普查訊息。
(二)臺北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	至少 1 則	115.02— 115.06	115.03— 115.06	臺北市政 府主計處	洽請本府觀光傳播局於臺北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訊息發送普查訊息。
(三)臺北市政府粉絲團	至少 1 則	115.02— 115.06	115.03— 115.06	臺北市政 府主計處	洽請本府觀光傳播局於臺北市政府粉絲團「HUMANS OF TAIPEI 我是台北人」刊登普查訊息。
(四)台北通	至少 1 則	115.02— 115.06	115.03— 115.06	臺北市政 府主計處	洽請本府資訊局於台北通 App 刊登普查訊息。
(五)各區公所 Facebook 及 LINE 群組	至少 1 則	115.02— 115.06	115.03— 115.06	臺北市政 府主計處、各區公所	請各區公所於區公所 Facebook 及 LINE 群組發送普查訊息。
(六)揭牌典禮	1 場	115.01— 115.03	115.03.02	臺北市政 府主計處	於本市市政大樓舉行「臺北市農林漁牧業普查處」揭牌典禮，並邀請市長或其他府級長官、行政院主計總處長官及媒體記者出席，以傳播普查訊息。